

河源市第三小学早餐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预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河源市第三小学

咨询单位(乙方)：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人）：河源市第三小学

乙方（以下简称咨询人）：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河源市第三小学早餐劳务服务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审核服务，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采购项目编码：4416007075890582607010423）采购确定由乙方作为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河源市第三小学早餐劳务服务项目
- 2、服务类别：B类（预算审核）。
- 3、项目总投资约49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2.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本采购项目咨询业务完成、服务酬金结清之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项目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河源市相关采购项目规定。

第二条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采购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采购项目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项目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项目造价计价依据及对项目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项目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成果文件：预算审核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含工程量计算书），并提供电子文档。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服务酬金

第六条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暂定为¥200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预算审

核按总造价的 0.3% 计算，不足 2 千按 2 千计算，最终以审定为准。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第八条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7 月 9 日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委托书

致 河源市第三小学：

根据业务需要，由我司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的河源市第三小学早餐劳务服务项目预算审核工作，为了方便履行义务和顺利开展工作，现我司授权我司所属分公司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全权负责上述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及收取合同款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等相关事宜。该分公司代表我司签署的相关条款及文件以及预算审核工作中所实施的全部行为，我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

收款账户如下所示：

账号名称：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账 号：4405 0174 0043 0000 1401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762-3131668

授权单位：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超峰

受托单位：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负责人：



黄丽容

日期：2026. 7. 9